

香港郵政「郵遞傳情日」(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)

投寄安排和條款

本地私人信件的定義

- 以個人名義寄出，並寫上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和本地地址。

數量限制

- 每人可免費投寄一封本地私人信件。

包裝、大小和重量限制

- 放於信封內或以明信片形式投寄。
- 信封須妥為封好，恕不接受信封末端開口的信件。
- 大小上限為 167 毫米 x 260 毫米，下限為 90 毫米 x 140 毫米。
- 厚度不少於 0.25 毫米和不多於 7 毫米。
- 重量以 50 克為限。

地址格式

- 信封面或明信片須註明「私人信件」以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- 信封底或明信片須註明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
收件郵政局和收件時間

- 十月九日在全線郵政局櫃位（兩間流動郵政局除外）的營業時間內投進特別收集箱。

派遞標準

- 信件於十月九日處理，並按照香港郵政所訂有關派遞本地信件的服務承諾，在十月十日派達收件人。

註：

- 投進上述特別收集箱的信件將加蓋「郵資已付」日戳。
- 信件如不符合規定條款，可能不獲受理或須繳付附加費。
- 恕不收寄掛號、記錄派遞或本地郵政速遞郵件。
- 恕不收寄宣傳品，例如直銷函件目錄或商業推廣物品。